

※辨太陰病脈證并治-總論

六氣之邪，感人雖同，人受之而生病各異者，何也？

蓋以人之形有厚薄，氣有盛衰，藏有寒熱，所受之邪，每從其人之藏氣而化，故化、故生病各異也。是以或從虛化，或從實化，或從寒化，或從熱化。譬諸水火，水盛則火滅，火盛則水耗，物盛從化，理固然也。誠知乎此，又何疑乎陽邪傳陰，變寒化熱，而遂以為奇耶！自後漢迄今，千載以來，皆謂三陰寒邪不傳，且以傷寒傳經陰邪，謂為直中，抑知直中乃中寒之證，非傳經之邪耶，是皆未曾熟讀仲景之書，故有此誤耳。如論中下利腹脹滿，身體疼痛者，先溫其裏，乃攻其表，溫裏宜四逆湯，攻表宜桂枝湯，此三陽陽邪，傳入太陰，邪從陰化之寒證也。如少陰病下利，白通湯主之，此太陽寒邪，傳少陰之寒證也。如下利清穀，裏寒外熱，汗出而厥者，通脈四逆湯主之，此少陰寒邪傳厥陰之寒證也。皆歷歷可據，豈得謂傷寒陰不相傳，無陽從陰化之理乎？夫太陰濕土，純陰之藏也。故病一入太陰，則邪從陰化者多，從陽化者少。從陰化者，如論中腹滿、吐食、自利、不渴、手足自溫、

時腹自痛，宜服理中、四逆輩者是也。從陽化者，如論中發汗後不解，腹滿痛者，急下之，宜大承氣湯；腹滿大實痛者，宜桂枝加大黃湯主之者是也。蓋脾與胃同處腹中，故腹滿、腹痛兩皆有之。然腹滿為太陰主病，心下滿為陽明主病，其陽明亦有腹滿者，以陽明腹滿與熱同化，故必有潮熱、自汗、不大便之證，而不似太陰與濕同化，有發黃、暴煩、下利穢腐之證也。誠能更於腹之時痛，大實痛，腹滿痛處詳審虛實，斟酌溫下，則了無餘義矣。故以此括之，自知太陰之要法也。

※辨太陰病脈證并治-條文 1

太陰之為病，腹滿而吐食不下，自利益甚，時腹自痛，若下之，必胸下結硬。

〔按〕：

吳人駒曰：「自利益甚」四字，當在「必胸下結硬」句之下，其說甚是。若在「吐食不下」句之下，則是已吐食不下，而自利益甚矣。仲景復曰：若下之無所謂也。

〔註〕：

太陰，脾經也，其脈布胃中，絡於噦。寒邪傳於太陰，故腹滿、時腹自痛，寒邪循脈犯胃，故吐食不下，此太陰裏虛，邪從寒化之證也，當以理中、四逆輩溫之。若腹滿噦乾，不大便，大實痛，始為太陰裏實，邪從熱化之證，當以桂枝加大黃湯下之矣。若以太陽虛寒之滿爾，而誤

認為太陰實熱之滿痛而下之，則寒虛相搏，必變為藏結痞硬，及自利益甚矣。此太陰病全篇之提綱，後凡稱太陰病者，皆指此證而言也。

〔集註〕：

程應旂曰：陽邪亦有腹滿，得吐則滿去而食可下者；今腹滿而吐，食不下，則滿為寒脹，吐為寒格也。陽邪亦有下利腹痛，得利則痛隨利減者；今下利而時腹自痛，則利為寒利，痛為寒痛也。曰胸下，陰邪結於胸下之陰分，異於陽邪結胸之在胸，且按之而痛也。曰結硬，無陽以化氣則為堅陰，異於痞之濡而栗也。彼皆陽從上陷而阻留，此則陰從下逆而不歸，寒熱大別也。

吳人駒曰：自利有時，而腹自痛，非若積蓄而常痛者，若以諸痛為實，從而下之，其滿益甚，必令胸下皆為結硬，而自利益甚矣。

※辨太陰病脈證并治-條文 2

傷寒四、五日，腹中痛，若轉氣下趨少腹者，此欲

自利也。

〔註〕：

傷寒四、五日，邪入太陰之時也。腹中痛，若不轉氣下趨者，屬陽明也。今腹中痛，轉氣下趨少腹者，乃太陰欲作自利之候也。此仲景示人不可以諸痛為實，而妄議下之意也。

〔集註〕：

方可執曰：腹中痛，轉氣下趨者，裏虛不能守，而寒邪下迫也。

張璐曰：腹痛亦有屬火者，其痛必自下而上攻；若痛自上而下趨者，定屬寒痛無疑矣。

魏荔彤曰：此重在預防下利，而非辨寒熱也。玩「若」字「欲」字，可見其辨寒邪者，自有別法。